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浠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动注射分析仪（氰化物、氨氮、挥发性酚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模块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动注射分析仪（氰化物、氨氮、挥发性酚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模块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5886.701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26.2623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国药控股浠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

说明：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